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整体情况，编制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及“福特转债”开始转股和提前赎回，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522,600,000股变更为769,552,372股（截至“福

特转债”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)。基于上述原因,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2260 万元变更为 76955.2372 万元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 年修订)》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关于审议<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斯特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五)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